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48,967,851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50,148,899.70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及相关税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15,510,799.90元。2017年6月1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第10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0101011000008472号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3,018,147,410.70元(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因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包含尚未扣除的其它发行费用),已使用募集资金3,008,340,700.0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共计1,458,340,700.00元(其中: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产业园")增资407,810,800.00元,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堂药业")增资375,482,200.00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药业")增资375,047,700.00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建材")增资300,00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医药产业园募投项目建设投入422,101,273.52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2.50万元),永安堂药业募投项目建设投入331,902,238.72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57.77万元),生物药业募投项目建设投入389,698,360.39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8.12万元),长春建材募投项目建设投入306,454,711.77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62.77万元)。

综上所述,2019年度,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2,200,156,584.40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80,151.16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元,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75,318,518.5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共计5,734.52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6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亚泰集团	0101011000008472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0,336,688.02
合计		-	-	10,336,688.02

注:截止日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子公司增资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7月2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所涉及的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医药产业园、永安堂药业、生物药业、长春建材分别与公司、东吴证券、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用途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医药集团	0101011000008593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52,491.54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向医药产业园、永安堂药业增资,增资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医药产业园	0101011000008581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4,941.41	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一期工程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永安堂药业	0101011000008555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62,051,382.59	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生物药业	0101011000008574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2,850,768.91	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长春建材	0101011000008561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22,246.07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合计		-	-	64,981,830.52	

注:截止日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长春建材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部分项目已于2018年5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19年1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19年度实际效益为: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年平均净利润)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已达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13,367.63	4.00	374.84	378.84	不适用

注:1、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只有部分项目完工,剩余部分尚在建设期;

2、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用于医药产业园的办公、产品展览、生活配套以及研发等活动,建成运营后不涉及生产经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其他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期,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具体测算。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医药产业园、永安堂药业、生物药业、长春建材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分别为人民币152.50万元、1,357.77万元、78.12万元、3,562.77万元,合计人民币5,151.16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017年7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述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2017年6月27日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及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6月25日,公司将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6月18日,公司将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6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8亿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9日经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永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长春建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2018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永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长春建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含1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年8月8日)起延期6个月(不得超过6个月)。

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含7,500万元),永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2,500万元(含22,500万元),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9年2月7日)起延期6个月(不得超过6个月)。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名称、期限及余额如下:

序号	签约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收回情况
1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7,5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1月7日	3.00%	已收回
2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年8月8日	2019年1月8日	3.00%	已收回
3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22,500	2018年8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3.00%	已收回
4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7,500	2019年1月8日	2019年5月4日	3.30%	已收回
5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9年1月8日	2019年5月13日	3.30%	已收回
6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22,5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5月16日	3.30%	已收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八)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前投资内容为市政预制构件生产区、PC建筑构件生产区、市政方砖生产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办公生活区及附属设施等,项目投资总额134,896.2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14,180.82万元;变更后投资内容为市政预制构件生产区、PC建筑构件生产区、市政桥梁预制构件生产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办公生活区及附属设施等,项目投资总额96,186.9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75,460.90万元。该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后,尚余募集资金38,719.92万元暂未确定用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该部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亚泰集团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亚泰集团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亚泰集团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董事会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0,148,899.7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470,654,23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7,199,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0,156,58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6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否	407,810,800.00	407,810,800.00	407,810,800.00	76,741,826.00	422,101,273.52	14,290,473.52	103.50	一期工程于2019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期工程建成运营后不涉及生产经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375,482,200.00	375,482,200.00	375,482,200.00	174,710,425.91	331,902,238.72	-43,579,961.28	88.39	—	正在建设	不适用	否
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否	375,047,700.00	375,047,700.00	375,047,700.00	204,887,136.20	389,698,360.39	14,650,660.39	103.91	—	正在建设	不适用	否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是	1,141,808,200.00	754,609,000.00	754,609,000.00	14,314,842.85	306,454,711.77	-448,154,288.23	40.61	部分项目于2018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项目尚在建设中	3,748,739.87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贷款	否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0.00	750,000,000.00	0.00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是	0.00	387,199,200.00	387,199,200.00	0.00	0.00	-387,199,200.00	0.00	—	—	—	—
合计	—	3,050,148,900.00	3,050,148,900.00	3,050,148,900.00	470,654,230.96	2,200,156,584.40	-849,992,315.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合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根据近两年来长春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趋势,结合未来的市场需求预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评估,认为该项目原建设内容中市政方砖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不足,如继续投资,投资风险较大。因此,公司取消了该项目中市政方砖生产区的建设,增加市政桥梁预制构件生产区的建设内容,同时对该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75,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完成置换。							
					2、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医药产业园、永安堂药业、生物药业、长春建材分别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52.50万元、1,357.77万元、78.12万元、3,562.77万元、合计人民币5,151.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2、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借出,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3、经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借出,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800,00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经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永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长春建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2、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6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永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长春建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含1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年8月8日)起延期6个月(不得超过6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3、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含7,500万元永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2,500万元(含22,500万元),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9年2月7日)起延期6个月(不得超过6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公司对2019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21,017,141.50元。具体如下:

(一)坏账准备

公司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及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8	8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30	30
5年以上	50	50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与5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2019年公司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134,833,256.18元,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126,817,699.24元,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8,015,556.94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期存货计提跌价准备37,647,607.25元。

(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和采矿权进行评估,发现该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公允价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90,245,440.59元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58,290,837.48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421,017,141.50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和第十一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内容:公司按照财会(2019)6号文的相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在编制2020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会计差错更正内容为将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及合并层面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减12,465,991.48元,盈余公积调减1,246,599.15元,未分配利润调减11,219,392.33元。

一、概述

公司联营企业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职业字[2020]第21651号审计报告)后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中对2018年度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更正的内容为:

长春分行未按照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社保基金账户利息,共少计提2013年9月前利息支出125,160,557.11元,相应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25,160,557.11元。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调整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

由于公司对截至2018年末持股9.96%的联营企业吉林银行采用权益法核算,吉林银行对上述事项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也应按照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追溯调整至本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2018年期初。2018年期初,按照公司持股比例9.96%计算对公司母公司及合并层面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减12,465,991.48元,盈余公积调减1,246,599.15元,未分配利润调减11,219,392.33元。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和第十一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会计差错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5,919,288,752.67	-12,465,991.48	15,906,822,761.19
盈余公积	486,603,993.66	-1,246,599.15	485,357,394.51
未分配利润	966,728,760.53	-11,219,392.33	955,509,368.20

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会计差错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7,622,034,934.72	-12,465,991.48	7,609,568,943.24
盈余公积	486,603,993.66	-1,246,599.15	485,357,394.51
未分配利润	2,599,693,562.66	-11,219,392.33	2,588,474,170.33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依据公司参股公司的会计差错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依据参股公司的会计差错进行的调整,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亚泰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如实反映了2019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亚泰集团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